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台糖街61號

承辦人：洪詩涵

電話：08-7361317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清字第1103334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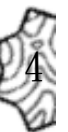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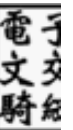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927682_11033346500_1_1927682_11033346500_1.pn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電池回收加碼多 環保永續
享樂活」之全民綠生活廢乾電池加碼收活動，請貴單位協
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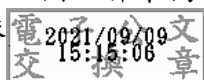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0年9月2日環署
基字第1101120415號函暨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7
日屏環廢字第11034386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回收廢乾電池，並宣傳廢乾電池多元便利之回收管
道，環保署結合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台糖蜜鄰超市
及愛買等4大企業，於本年9月8日(星期三)至9月21日
(星期二)於其所屬全國1萬多家門市，共同辦理為期2週
之廢乾電池加碼回收活動。
- 三、民眾於活動期間持0.5公斤之廢乾電池至統一超商、全家便
利商店、台糖蜜鄰超市各門市回收，可以折抵當次購物消
費11元；愛買所屬量販店可在客服中心兌換11元現金抵用
券，並於當日購物結帳時出示，即可折抵購物消費。
- 四、為宣傳活動廣為周知並促進民眾參與回收，環保署製作有



活動宣傳海報及影片（檔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r35ek>）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7區里聯合辦公處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